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(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訂定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」草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已汰換第五、六會議室及 410 教室數位講桌電腦主機，並視教師研究室電腦主機已使用之年限，目前先汰換戰老師及林老師教師研究室電腦主機，未來將評估本所經、資門經費，逐年汰換教學及行政設備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9.04.16)通過「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，本所依註冊組通知修正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、成績繳送單等表件。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未來採實際審查，論文口試委員之選任應與本所學術專業領域及研究生論文題目相關。
- 三、本所辦理「2020 教育行政研究的學思與實務學術研討會」，如期於 6 月 14 日(日)舉辦，邀請各位老師們擔任論文發表場次主持人，並請協助頒給發表證明及頒發評論人感謝狀、文創品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)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「方法論領域」6 位同學、「基礎課程領域」2 位同學、「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」2 位同學應考。

決 議：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定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，如附件一(p.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第（四）款中「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」，為符應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分組選考「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、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」，故擬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第（四）款有關「指導教授聘定後，三年級修習論文」修正為二年級修習論文。

二、檢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二(p.5-9)。

三、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博士班(ACA108001)提送申請，論文指導教授名單，如附件三(p.10-1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務會議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。

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另請推選 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。

- 三、所課程委員會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請推選 1 名。學生代表請推選 1 名。
- 四、所學術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另請推選 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。
- 五、所招生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4 名。
- 六、院務會議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選張慶勳教授或簡成熙教授其中 1 名為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。
- 八、院課程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派專任教師 1 名。另推薦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人選 1 至 2 名（無則免推）。
- 九、院學術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薦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遴派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十二、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：請推選專任教師 1 名，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 1 名。
- 十三、校務會議：請推選未兼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十四、學生事務會議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薦男女導師各 1 名（無則免推，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各 2 名）。
- 十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請推薦未兼行政及非學生事務委員男女各 1 名（無則免推，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共 3 名）。
- 十六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：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

決議：經本次會議選薦結果，本所 109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所務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優先以博士生為主並於會後再行邀請。
- 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簡成熙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。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，依序徵詢黃玉枝教授、陳雅鈴教授。
- 三、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林保源副教授。學生代表優先以博士生為主並於會後再行邀請。
- 四、所學術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簡成熙教授、李銘義副教授。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，依序徵詢黃玉枝教授、陳雅鈴教授。
- 五、所招生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及黃靖文副教授等 5 人。
- 六、院務會議代表：黃靖文副教授。

- 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簡成熙教授。
- 八、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- 九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李銘義副教授。
- 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：黃靖文副教授。
- 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：李銘義副教授。
- 十二、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：戰寶華副教授
- 十三、校務會議代表：簡成熙教授。
- 十四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：戰寶華副教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。